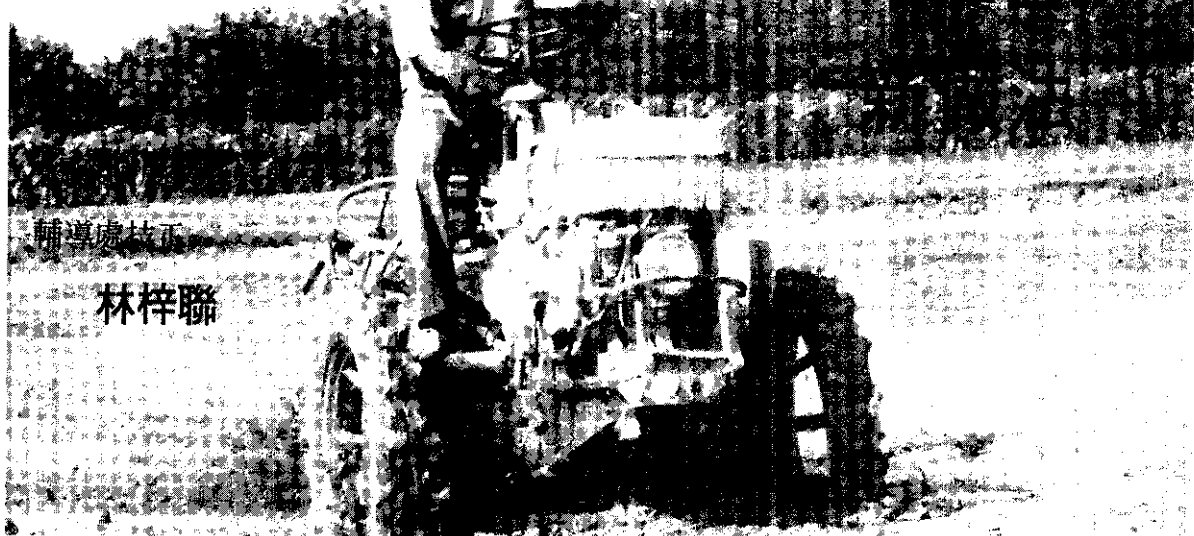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場共同、委託及

合作經營



輔導處技正

林梓聯

(楊文振攝)

談起農場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，一般社會大眾、農業工作人員、農友兄弟以及專家學者，初步的反應是：台灣的農民在農業經營上共同不易，合作困難。甚至有人認為，這是違反人性的措施，而在心理與行為上先築起一道排斥之牆。

究其原因，是由於他們大多認為，共同是統收、統支式的共同經營，抑或早期的共同作業，而合作是依合作社法設立，合耕合營的合作農場。

雖然目前的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，並沒有排除上述做法，但事實上比以前更具彈性，且符合小農的實際需要。

依長期目標設定 計畫，解決問題

農場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，有其長期目標，而依此設定計畫，解決各種問題。

長期目標包括：

(一)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。

(二)提高農業生產力。

(三)降低農產品生產成本。

(四)增強國內外市場之競爭能力。

(五)提高農家所得，培育自立經營農家，減少農業對政府之依賴。

解決問題項目如下：

(一)輔導與獎勵委託及合作經營，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。

(二)輔導共同經營組織與合作農場設備的共同利用與委託代耕，以防止農機和設備的過度投資，降低生產成本。

(三)經由班場組織合作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，以提升班隊場的議價能力。

(四)經由留農的班場員相互支援，減少或免除兼業農的農耕工作，使其具有選擇時間較長和收入較高的農外就業機會。

(五)經由班場組織合力解決集團中，上述個別農家所無法解決事項。

條例與實用說明 配合使易於瞭解

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，在農業發展條例中均有概括的說明（定義）。為使農友兄弟和有關工作人員易於瞭解起見，依需要隨附實用說明做介紹如下：

(一)家庭農場：

條例定義：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，從事農業產銷的農場。

設定基本架構逐步 協助農民克服困難

(一)共同經營：

條例定義：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、畜、魚之鄰近農民，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經營者。

實用說明：

(1)共同經營（完全共同經營）：農民依條例定義提供生產要素（土地、勞力、資本），農場收支一律採統收統支，而以提供生產要素之多寡作為分配依據。目前採用此方式共同經營組織者很少。

(2)共同作業：農民依照條例定義提供生產要素（3項或其中1—2項），而部份農民提供勞力從事部分或全部農場作業，或全部農民共同從事全部農場作業，而產品歸個別所有者。目前共同作業不多，以換工或勞力相互支援居多。

(3)共同利用：農民依照條例定義共同購買農機、農場設備，或個別持有者提供共同經營組織利用，利用條件（費用）由雙方自行約定，目前採用最普遍。

(二)委託代耕：

條例定義：自行經營的家庭農場，只把農場生產過程的部分或全部作業，委託他人代為實施。

實用說明：農民依照條例定義辦理，不論委託他人代耕的是部分或全部，農場經營機和盈虧風險仍由農場所有權人自己負責，至於代耕條件，則由雙方自行約定。

(三)委託經營：

條例定義：家庭農場把自有耕地的部分或全部，委託其他家庭農場、共同經營組織、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。

實用說明：農民依照條例定義辦理，亦即把自耕地的經營責任交由其他家庭農場、共同經營組織或合作農場負責，作經營主張，並負盈虧風險。委託條件由雙方自行約定。

(四)合作農場：

條例定義：依合作社法設立的農場。

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一條說，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，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。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，以合耕合營與分耕合營為主。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畫的規定組織。

實用說明：運用合作農場組織，輔導場員把農地委託合作農場經營，合作農場依場員大會決議，收取期作經營費用，於收穫後把全部產品歸還委託場員。

依據組織的原理、地區經濟、社會因素、農民的需要與意願、阻碍與困難問題所在，設定基本架構工作步驟與方法，協助農民克服困難。

(一)基本架構：

(1)土地利用型的組織：以水稻育苗中心與雜糧農機代耕中心為核心，以委託者、代耕者、育苗中心三者，形成勞力、設備與土地，利用以及利益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在組織中運作活動。

(2)設備利用型的組織：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畜牧類等，則以農民、班場組織與農會，在農業經營、生產資材與生產設備與產品共同運銷的利用與利益上，形成互益關係，以維繫組織的存在與發展。

(二)組織農民：

(1)瞭解農民參與的意願：注意地區內農業勞力、農業機械設備數量、農民意願與農民幹部利用4,800分之1的地籍圖，逐筆把地段內農地與農家在聚落的分布社會與地緣機能的關係、作物制度等，並用優劣正負比較分析，確定該地區農民在為達成班場所設定的目標，經由正式與非正式活動輔導可以組成班場。班的部分在一個聚落地區有兩個以上者，在班之上組隊以加強橫聯繫相互支援促進組織的發展。

(2)班場經營服務項目符合農民所需要，以奠定參與農民的信心：諸如選種、育苗、整地、插秧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灌排水、收穫、搬運、烘乾、分級包裝、蔬果、套袋、中耕、共同運銷、委託經營等項目，在同一班隊場同一種作物制度，輔導其服務項目盡量由生產延申至收穫後加工、運銷處理之縱深化的活動。

(3)讓成員對本身職務的地位、角色、權利、責任認識清楚；班場隊組織的主要構成是：班、場、隊長、幹事、會計，與依職能分工的作業的組長，以及留農參與各項作業的核心農民、離農委託代耕或委託經營者。在班場隊中的責任、權利、地位，必須讓成員認清。

(4)建立班場隊的基本資料：班場員名冊、記錄簿、土地面積、作業設備、基金、周轉金、股金、登記證件、文書記錄、會計簿冊、經營計畫、財產目錄、預決算書等，供輔導監督及學術單位做評估分析之依

據。

(5)研訂組織與業務運作流程圖：計畫工作自開始籌備工作、宣導、意見調查、決定推行地區、召開農民座談會、組織班隊、編制班位置圖、課查班人力與農機、擬定工作計畫與工作曆、農機調配、田間作業、工作紀錄、效益評估等，作成流程圖，以免遺漏與重疊。

(三)宣傳教育與指導：

在宣傳教育方面，從農家訪問、農民座談會、班場會議進行溝通，以及大小傳播媒體的宣傳教育，上級指導人員或專家學者的參與，均要求充實宣傳資料與會內容，增進農民瞭解，以提高其參加意願。在班場隊組成之後，有關生產技術、組織運作、農業經營、農產品運銷等達到工作目標的現場指導、農民幹部與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，均經調查農民需要，再行設計課程，以提升其工作與指導能力。

(四)提供專案貸款充裕班場營運資金：

班場隊除合作農場於成立時認繳股金、班隊累積基金外，政府籌措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專貸款支持其獲得足夠資金帶動班場發展。此外對於組織健全、

運作良好及具有發展潛力的班場，依其規模與用途，可申請運用15~50萬元免息的班場作業周轉金，循環運用。

(五)獎勵與設備之支助：

獎勵委託及合作經營，凡依農業發展條例，委受雙方簽訂契約者，核發給受託者獎勵金。初成立的合作農場及班組織，支助班場活動場所的基本設備及班場會議與教育活動費。

(六)協助班隊場克服困難：

班隊場所遭遇的困難有資金融通、怕生產與經營技術失敗、缺乏領導者、成員的角色不清、成員不和協、部分擔心收支交待不清、擔心土地因委託經營品質變壞或喪失所有權等。工作計畫之制訂內容、推行步驟、教育輔導等，均針對農民的擔心與需要予以幫助。

效益宏大・深受肯定

小農經營，由於個別農場自行擴大規模相當不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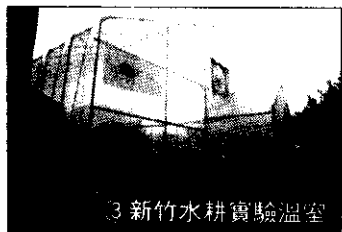
芬芳創業1週年感謝各界聲明啓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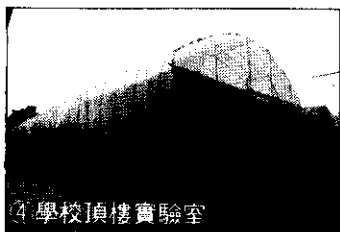
1 社子安心蔬菜區



2 土城別墅頂樓



3 新竹水耕實驗溫室



4 學校頂樓實驗室

芬芳工程行成立於76年4月28日，由一群非農校青年創設於台北市錦州街426巷1弄17號。本著創業熱誠與幹勁承攬簡易溫室工程之施工。僅管北區勞資昂貴，天候陰晴難測，在在影響工程之進行及成本至鉅。然一切皆秉持堅忍不拔的毅力克服及對精緻農業的信心與奉獻。在驚濤駭浪中幾經波折……值得欣慰的是，一年來芬芳以不怕苦的精神先後完成40幾個工程，其中包括北區一些農會設施計劃配合施工。如今芬芳正繼續奮力向前。

價錢公道 歡迎洽詢

芬芳溫室工程

聯絡電話：02-9153343

地址：新店市20張路64之1號

Fax：(02)9172771

欣逢創業週年，僅藉此向各界對芬芳的摯愛與呵護之情誼致上深深謝忱。並祈繼續惠予支持、批評與鼓勵。

本年度增設服務項目：設施組件送到家，並附贈施工手冊及免費顧問到完工。

，因此採用集團方式之農業生產組織經營，集結小農個別所有之資源加以組合運用，避免資源之浪費，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之能力，運用此一制度組織性的技術推動，尚可帶動農業經營生物性、機械性及管理性之綜合型的技術進步。但是重新組合個別農家資源運用，再牽涉到農家財產、耕作費用及產品售價的權益。因此在計畫的設計與內涵，應兼具維護委託者財產權的安全，留離雙方利益，支援農場經營者足夠經營設備與資金，支助農業經營必要之生產、組織、經營及農產品運銷之技術知能，協助開發多元性業務提高服務品質，伴隨組織與經營發展培育農民幹部，領導班隊擴大經營規模，增加留農者農業經營收入，加速務農意願低落之農民離農，安心在外就業。多年來此一兼具經濟性及社會性之功能的工作，普受參與農民的歡迎與肯定。輔導推行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計畫，自69年至77年度所組成的共同經營班隊與合作農場累計有6千餘班隊場，參加農民接近20萬戶，推行面積12萬多公頃，直接與間接效益概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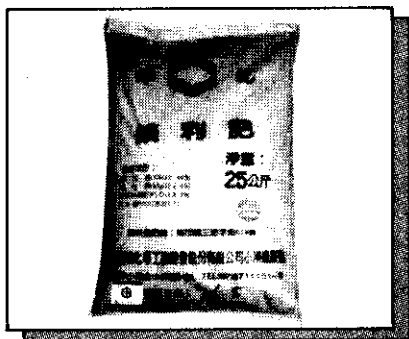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直接效益：

(1)委託經營與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；自69年至76年

委託經營果積面積達13,994公頃，77年度推動目標4,000公頃可以依計畫目標達成。委託經營為擴大經營規模最直接有效途徑，以76年度推動之920.30公頃予以說明，在920公頃中委託農戶1,353戶，平均每戶委託面積0.68公頃。接受委託經營農家有348戶，平均每戶自有耕地面積1.31公頃，於接受委託經營後其耕地面積擴大為3.95公頃，平均每戶耕作面積增加3.02倍。若再以購地貸款與委託經營比較，委託經營契約3年每公頃補助獎勵金5,000元，則920公頃之獎勵金為4,600,000元。假如以購地貸款購買92公頃，地價以每公頃300萬元估算，以其半數金額貸款，則920公頃計需13億8千萬餘元，年息以5.5%計算，1年7,590萬元，3年計2億2千7百餘萬元，較獎勵金高出甚多。

(2)合作經營與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：至76年度輔導組織合作農場102場，每場由初辦之平均14.10公頃，增至目前的53.99公頃。參加場員5,156人，農場面積5,507公頃。由於合作農場的經營決策係由場長負責，由場長負經營盈虧之風險，因此合作農場就其組織結構與經營決策言，是以場為一經營單位，其經營規模是由平均每一場員1.07公頃，擴大為53.99公頃。

**您的土壤若吃撐了，酸化了，請速用「鎂利肥」
調整P.H.其成果已被各界肯定、採用。**



鎂利肥 + 磷鎂精 = 效果神效 = 卡賺錢

適用作物：

蓮霧、蘋果、木瓜、梨、桃、楊桃、枇杷、葡萄、荔枝、芒果、檳榔、椰子、文旦柚、鳳梨、蕃石榴、薔花、洋香瓜、胡瓜、甜椒、茶葉、蘭花、盆花、草花、木本花卉、清潔蔬菜。



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出品
推廣經銷商：裕田農林公司 TEL(07) 3625869
3634829

→

(3)顯著降低生產成本：依75年合管處合作農場對照區調查，平均每公頃的稻生產成本為49,000元，而合作農場30~80公頃不同規模的平均每公頃稻生產成本約為46,000元。依據屏東農專稱，在調查時總覺得農場有多列成本的事實，然而多列費用的結果，亦較糧食局所調查之一般農戶生產成本低。共同經營班之成效大致與合作農場相近。

(4)提高留離農雙方所得：合作農場參加場員5,156人，留農場員1,718人，讓3,438個場員安心從事農外就業，每人農外收入年以10萬元估算，總農外收入達34,380萬元。留農場員的耕作面積由1.07公頃增加為3.21公頃，提高農業耕作量3倍，增加農業耕代收入。共同經營班亦有相近的成績。

(5)建立班場產品品牌及產品在市場上的聲譽：蔬菜、果樹、花卉等園藝作物，輔導集團生產及產品共同運銷，特別強調產品的品質與分級包裝，建立班場產品的品牌商譽，並輔導開拓行銷市場，直銷大百貨公司、青年商店、超級市場，以分散市場。76年班場辦理的產品共同運銷達99,644公噸，提高產品議價能力與產品售價。

(二)間接效益：

(1)共同經營與合作農場組織，形成一種農企業的經營型態，適合農企業經營的組織。

(2)促進農民合作意識與留農意願。

(3)伴隨組織發展培育現代化農民。

(4)是政府農業政策到達農民的重要管道，成為政府與農民溝通的橋樑。

(5)由於班場組織大多由政府輔導成立，農民深具參與感。

(6)改變農業經營方式，提高技術水準與經營管理的因應能力。

(7)推動委託與合作經營，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重要途徑。

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的目標宏大，成效亦鉅，但所遭遇的困難亦多，除已提及的農民本身與班隊場部分外，諸如法令、基層人力、環境的社會和經濟因素、資訊與經營管理、運銷知能的提升，再再均有賴於政府不斷的支援輔導協助解決，因此政府在76年所頒的現階段農村建設綱要亦將本項列入，加強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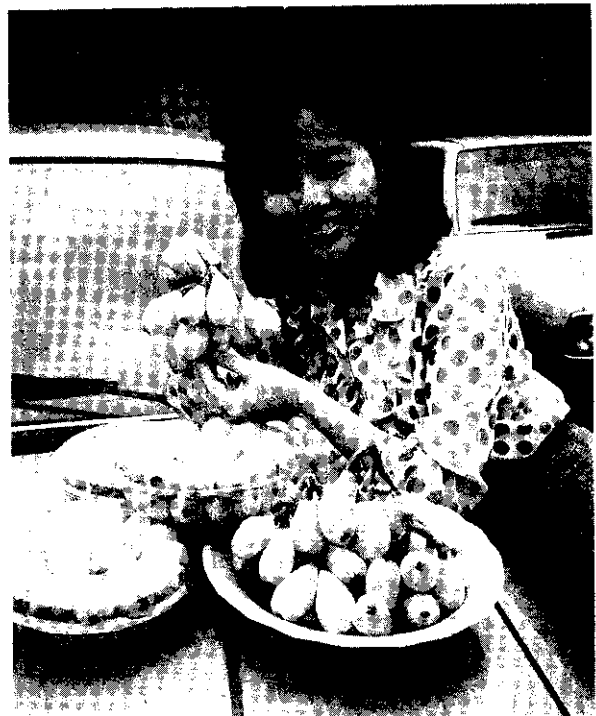
國姓鄉枇杷 受觀光客喜愛

●張瑞卿

國姓鄉的枇杷，因去年沒有颱風，今年春節以來氣候適宜，因此開花情形良好，結實累累，3月中起已上市。產品汁多味美，果大皮薄，頗受歡迎。

國姓鄉海拔300~400公尺，適合種枇杷，且秋冬季雨量少，日照充足，低溫促成開花結實良好，2~3月以後雨量適宜，溫度逐漸上升，有助果實成熟，山坡地水分少，枇杷甜度高，色澤鮮艷，品質很好。尤因枇杷園位於中潭公路邊，可零售批發賣給觀光客，因而名冠全省。

國姓鄉農會每年均舉行栽培管理講習，補助紙箱，組織專業研究班1班及產銷班3班，辦理共同運銷，銷台北、三重、台中等地區。目前運銷用子母箱，1大箱內裝12小箱；1小箱1公斤。晚上6~7點鐘收貨，運至台北的時間約在凌晨3~4點鐘，因運銷時間極短，貨品新鮮。



枇杷(張瑞卿攝)